

2024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案件；执行由本院管辖的各类法律文书；结合审判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开展队伍建设和司法政务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单位决算是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本单位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如下：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大队、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执行局、水果湖法庭、中华路法庭、中南路法庭、杨园法庭、白沙洲法庭共 16 个部门。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2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569.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5.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60.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64.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29.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829.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829.31	总计	60	11,829.3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11, 829. 31	11, 821. 82					7. 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 569. 17	9, 561. 68					7. 49
20405		法院	9, 569. 17	9, 561. 68					7. 49
2040501		行政运行	6, 541. 86	6, 541. 8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 70	77. 70					
2040504		案件审判	2, 712. 62	2, 712. 62					
2040506		“两庭”建设	236. 99	229. 50					7. 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 38	635.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 38	591. 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 18	19. 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56. 00	456.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16. 20	116. 20					
20808		抚恤	39. 00	39.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 00	39.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00	5.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00	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 40	860. 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 40	860. 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00	384.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 40	476.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 36	764.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 36	764.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 72	492. 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 64	101. 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 00	17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1,829.31	8,802.00	3,027.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69.17	6,541.86	3,027.31			
20405	法院		9,569.17	6,541.86	3,027.31			
2040501	行政运行		6,541.86	6,541.8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70		77.7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12.62		2,712.62			
2040506	“两庭”建设		236.99		23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38	63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38	591.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	19.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00	45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20	116.20				
20808	抚恤		39.00	3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00	3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40	86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40	860.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00	38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40	47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36	76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36	76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72	492.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64	10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00	17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2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561.68	9,561.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5.38	635.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0.40	860.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4.36	764.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21.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21.82	11,821.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821.82	总计	64	11,821.82	11,821.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821.82	8,802.00	3,019.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61.68	6,541.86	3,019.82	
20405	法院		9,561.68	6,541.86	3,019.82	
2040501	行政运行		6,541.86	6,541.8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70		77.7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12.62		2,712.62	
2040506	“两庭”建设		229.50		22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38	63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38	591.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	19.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00	45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20	116.20		
20808	抚恤		39.00	3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00	3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40	86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40	860.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00	38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40	47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36	76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36	76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72	492.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64	10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00	17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6.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7.6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8.01	30201	办公费	126.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807.6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03.9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20	30205	水费	17.3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6.00	30206	电费	96.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20	30207	邮电费	38.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0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6.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8.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2.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1.43	30214	租赁费	7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7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9.18	30216	培训费	2.19			
30302	退休费	129.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9.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2.7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9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78			
人员经费合计		7,464.31	公用经费合计					1,337.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91		49.91		49.91	4.00	42.95		41.95		41.95	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829.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524.69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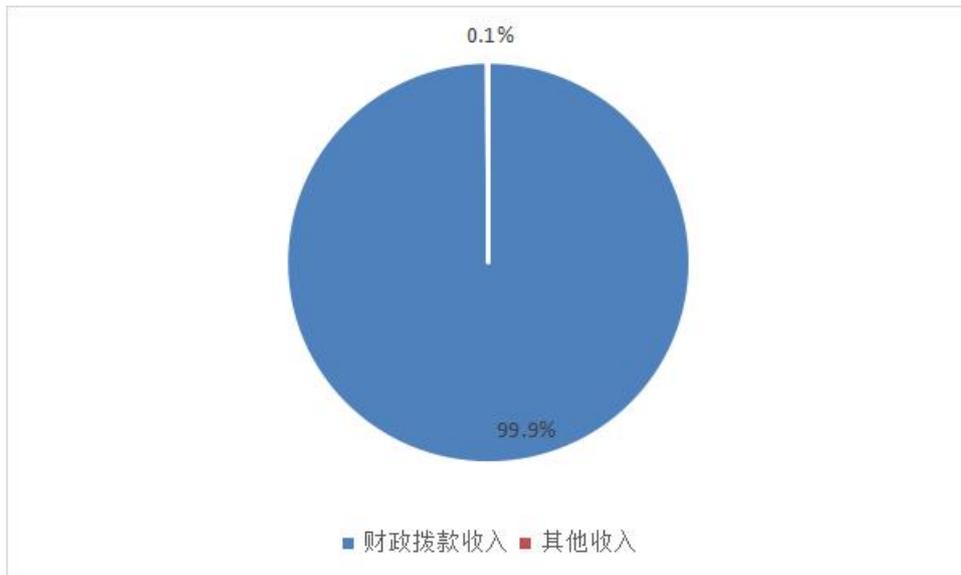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829.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989.28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一是本老旧楼改造，法庭搬迁，两庭建设经费增加；二是案件量逐增，审判业务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21.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其

他收入 7.4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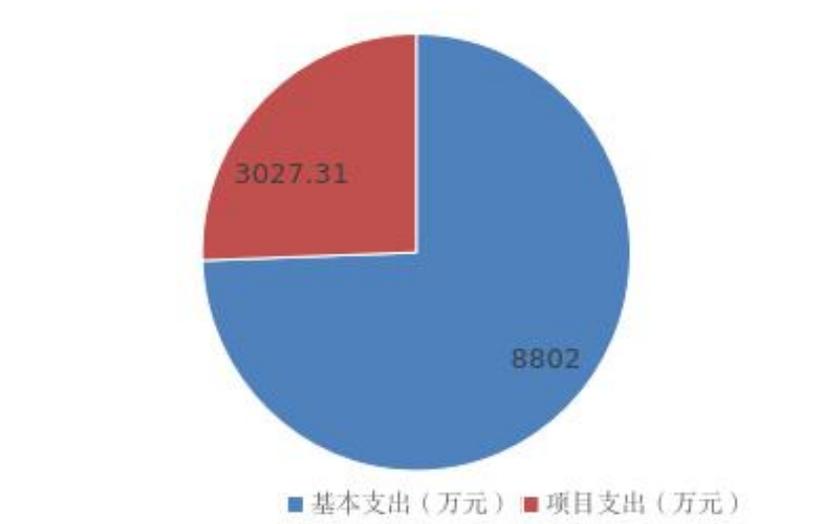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829.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459.23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8,802.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4%；项目支出 3,027.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6%。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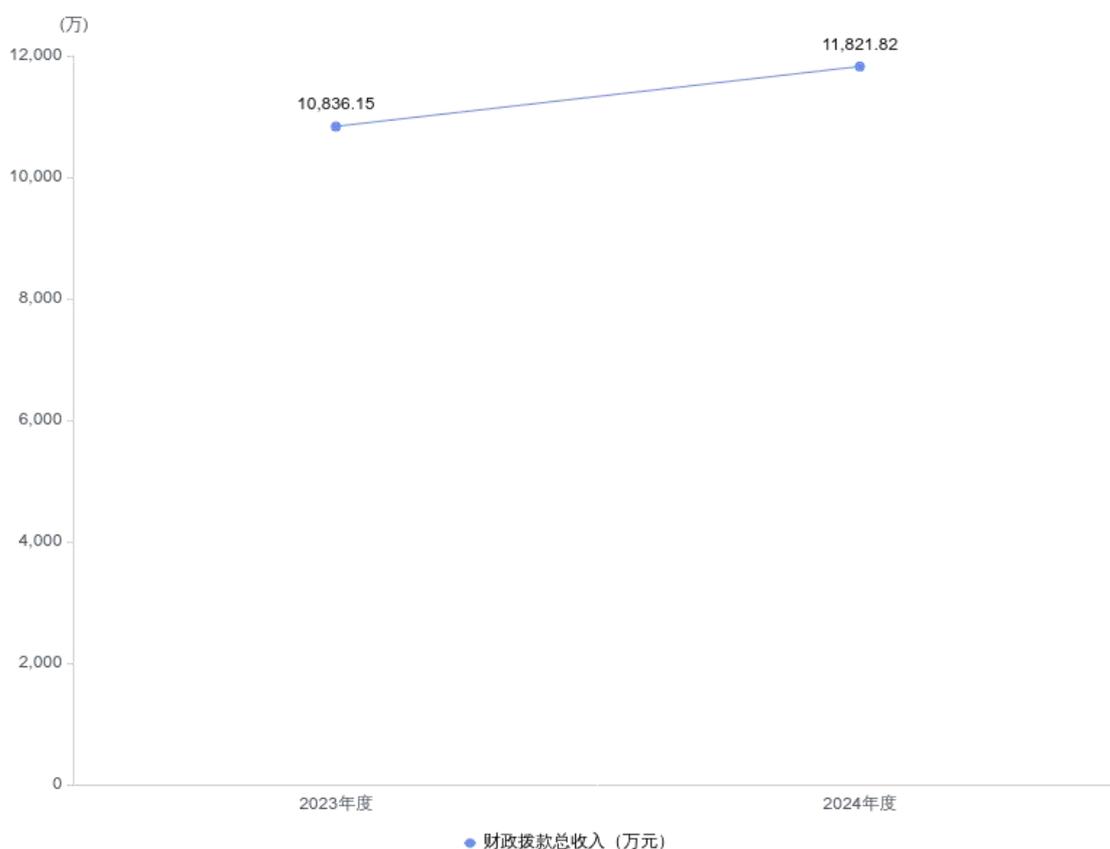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821.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85.67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旧楼改造，法庭搬迁，“两庭”维修、维护经费增加；二是案件量逐增，审判业务经费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21.8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985.6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二是“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增加。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21.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5.67万元，增长9.1%，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2023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二是本年旧楼改造，法庭搬迁，“两庭”维修、维护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21.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9,561.68万元，占80.9%。主要是用于法院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35.38万元，占5.4%。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60.4万元，占7.3%。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64.36万元，占6.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756.31万元，支出决算为11,82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其中：基本支出8,802万元，项目支出3,019.8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2,632.72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了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79.9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了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229.5 万元，主要成效为强化人民法庭标准化建设，实现司法服务全覆盖、更便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 77.7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1.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44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当年新进人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预算调整到其他经费中。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97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增集约送达等办案业务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申请

追加“两庭”建设预算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没有变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没有变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没有变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编制要求，去世人员抚恤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没有变化。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没有变化。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没有变化。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1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没有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6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1,33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53.91万元，支出决算为42.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7%。较上年减少21.02万元，下降32.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车辆购置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持平。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49.91万元，支出决算为41.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4.1%；较上年减少21.74万元，下降34.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维修维护老化车辆。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1.95万元，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9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较上年增加 0.72 万元，增长 257.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其中：

本年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开展公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主要是开展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6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7.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37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7.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2.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3.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6.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7.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790.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展开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829.3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65 分，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二级项目。

1.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32.72 万元，执行数为 2,63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秉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年初目标值设定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

施是合理预测设定目标值，避免过于偏离实际情况的年初目标。

2.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9万元，执行数为7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未见能有效佐证办案用车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的相关资料；二是未见办案用车相关出勤记录或者能够佐证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的其他相关资料，不足以评判效益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日常工作中完善办案用车的出勤记录、办公设备的使用记录等，保存办案车辆用于环保检测等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针对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妥善保管使用资料，用于年终绩效自评的佐证材料，使自评结果更加真实准确。

3.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7.7万元，执行数为7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指标均已达到年初目标值，未出现偏差大或未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以进一步提高预算合理、准确性。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应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及经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同时依据自评结果，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加大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力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公正和效率”主题，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武昌实践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倾力守护平安武昌。依法审结刑事案件 1131 件，判处罪犯 1700 人。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审结涉邪教组织犯罪 9 件。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守住人民的钱袋子。审结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 13 件 30 人，追赃挽损 100 万余元，判处罚金 70 万元；依法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 37 件 43 人。促进公共安全治理，重拳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涉民生犯罪 567 件 923 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依法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21 件 22 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轻罪治理，94.60% 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对社会危害性较小、罪责较轻、认罪悔罪的 444 名被告人宣告免刑或缓刑。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武昌经济高质量发展

着力压降企业诉讼成本。高效办理涉企案件，健全案件调裁分

流、繁简分流、专业审判工作机制，严格诉讼案件审限管理，压降企业时间成本。案件诉前调解分流率 70.46%、小额、简易程序适用率 92.53%、审限内结案率 97.65%、平均结案时间 43.13 天，排名全市前列。提升诉讼便利度，升级“诉讼一码通”平台功能，实现市内不动产线上查控全覆盖，当事人线上申请、法官网上查封。创新审判方式方法，运用“示范判决+委派调解+司法确认”模式⁵高效化解类案纠纷。水果湖法庭运用该模式一次性妥善化解白沙洲冷链物流港系列金融借款纠纷，入选“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三、聚焦当事人急难愁盼，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用心办好民生案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审结涉教育、就业、养老、食品安全等民生案件9851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审结劳动争议案件923件。聚焦医患权益保护，审结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79件，执行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入选“湖北法院涉民生典型案例”。引导邻里互谅互让，审结低层业主不满加装电梯诉请赔偿案，携手解决上下楼难题，被《人民法院报》报道。注重人格尊严保护，审结未经同意在电影中使用校园霸凌受害人真实姓名案，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四、压实审判权监管责任，守牢公正与效率工作主线

做深审判数据管理与研判会商。坚持大数据思维，依托审判管理信息化平台，审判质量指标数据实时统计、精准画像、细化到人。落实落细数据会商机制，做好审判执行工作态势常态化分析、专题会商，全面盘点剖析工作短板和指标弱项，2024 年全院制发审判执行工作态势分析 96 份，组织召开专题数据会商会 4 次。加强会商成

果运用，对数据指标排名靠前的部门，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对于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加强督导，全年共开展审判质效点对点督导 29 次。

五、坚持从严治院主基调，锻造新时代武昌法院铁军

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报告工作，全力配合区委对院党组开展政治巡察。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深化“党建+审判”融合模式，积极培育立案庭党支部“法融·共享”、水果湖法庭党支部“平安·天平”等党建品牌，1 名干警荣获全市优秀共产党员表彰。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在人民日报、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湖北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发稿 212 篇。

六、提高接受监督主动性，确保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及代表审议我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区人大交办案件 15 件。坚持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就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情况、案件质量检查等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就庭长、副庭长任后履职情况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络，联合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珞珈山、白沙洲、积玉桥等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代表调研视察活动 4 场。主动邀请代表对个案办理进行监督，组织代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 78 人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倾力守护 平安武昌	依法审结刑事案件 1131 件，判处罪犯 1700 人。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审结涉邪教组织犯罪 9 件。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守住人民的钱袋子。审结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 13 件 30 人，追赃挽损 100 万余元，处罚金 70 万元；依法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 37 件 43 人。促进公共安全治理，重拳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涉民生犯罪 567 件 923 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依法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21 件 22 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轻罪治理，94.60%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对社会危害性较小、罪责较轻、认罪悔罪的 444 名被告人宣告免刑或缓刑。
2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武昌经济高质量发展	着力压降企业诉讼成本	着力压降企业诉讼成本。高效办理涉企案件，健全案件调裁分流、繁简分流、专业审判工作机制，严格诉讼案件审限管理，压降企业时间成本。案件诉前调解分流率 70.46%、小额、简易程序适用率 92.53%、审限内结案率 97.65%、平均结案时间 43.13 天，排名全市前列。提升诉讼便利度，升级“诉讼一码通”平台功能，实现市内不动产线上查控全覆盖，当事人线上申请、法官网上查封。创新审判方式方法，运用“示范判决+委派调解+司法确认”模式 5 高效化解类案纠纷。水果湖法庭运用该模式一次性妥善化解白沙洲冷链物流港系列金融借款纠纷，入选“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3	聚焦当事人急难愁盼，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用心办好民生案件	用心办好民生案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审结涉教育、就业、养老、食品安全等民生案件 9851 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923 件。聚焦医患权益保护，审结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79 件，执行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入选“湖北法院涉民生典型案例”。引导邻里互谅互让，审结低层业主不满加装电梯诉请赔偿案，携手解决上下楼难题，被《人民法院报》报道。注重人格尊严保护，审结未经同意在电影中使用校园霸凌受害人真实姓名案，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4	压实审判权监管责任，守牢公正与效率工作主线	做深审判数据管理与研判会商。	坚持大数据思维，依托审判管理信息化平台，审判质量指标数据实时统计、精准画像、细化到人。落实落细数据会商机制，做好审判执行工作态势常态化分析、专题会商，全面盘点剖析工作短板和指标弱项，2024 年全院制发审判执行工作态势分析 96 份，组织召开专题数据会商会 4 次。加强会商成果运用，对数据指标排名靠前的部门，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对于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加强督导，全年共开展审判质效点对点督导 29 次。

5	坚持从严治院 主基调，锻造 新时代武昌法 院铁军	筑牢政治 忠诚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报告工作，全力配合区委对院党组开展政治巡察。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深化“党建+审判”融合模式，积极培育立案庭党支部“法融·共享”、水果湖法庭党支部“平安·天平”等党建品牌，1名干警荣获全市优秀共产党员表彰。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在人民日报、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湖北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发稿212篇。
6	提高接受监督 主动性，确保 审判权在阳光 下运行	自觉接受 人大监督	认真落实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及代表审议我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区人大交办案件15件。坚持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就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情况、案件质量检查等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就庭长、副庭长任后履职情况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络，联合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珞珈山、白沙洲、积玉桥等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代表调研视察活动4场。主动邀请代表对个案办理进行监督，组织代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78人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8802.00		项目支出总额	3027.31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11,829.31	11,829.31	100.00%	20.00	
年度目标	保障审理及执行各类案件的经费，促使解决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					
年度绩效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	100%	2.00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人数	232	225	0.97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1000	10650	2.00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100000	31587	0.64
			司法救助人数	7	15	2.00
			组织业务学习、培训次数	5 次	105 次	2.00
			完成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数量	13 件	261	2.00
			执行政府采购率	100%	100%	2.00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2.00
			质量指标	司法维权服务机制	100%	100%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2.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00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2.00	
	办案用车更新达标率	98%		98%	2.00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100%		100%	2.00	
	故障响应率	≥95%		100%	2.00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2.00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2.00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0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100%	2.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92%	38.6%	0.84
			诉讼服务中心质效考核	合规	合规	2.00
			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性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2.00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2.00
			彰显法治权威,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3.00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2.10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用车更新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基本保障	2.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回复率	100%	100%	4.00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80%	100%	4.00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6.77%	4.00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90%	95.45%	4.00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96.77%	4.00	
总分	95.6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部分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与业务部门实际工作要求存在一定偏差。部分指标设置未结合当年工作情况进行及时调整。</p> <p>(2) 绩效考核体系设置不完整,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加强日常基础工作管理,对装备购置更新过程中体现的节能环保性进行记录。</p> <p>(2) 加强绩效指标体系的研究,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进一步提高合理性,准确性。</p>					

二、2024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32.72	2632.72	100.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人数		232	225	3.88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1000	10650	5.00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100000	31587	1.58
			司法救助人数		7	15	3.00
		组织业务学习、培训次数		5 次	105 次	3.00	
		质量指标 (15 分)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00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5.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00		
	时效指标 (5 分)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20 分)	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性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7.00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8.00
彰显法治权威，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5.0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分)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80%	100%	20.00	
总分		96.4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年初目标设定时综合考虑以前年度和本年度工作情况，合理预测设定目标值，避免过于偏离实际情况的年初目标，影响绩效自评工作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三、2024 年度装备购置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9.9	79.9	100.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完成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数量		13 件	261	7
			执行政府采购率		100%	100%	7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6
	质量 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7	
		办案用车更新达标率		98%	98%	7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100%	100%	6	
	效益 指标 (20分)	生态效 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7
		经济效 益指标	办案用车更新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基本保障	7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6.77%	10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90%	96.77%	10		
总分		94.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日常基础工作管理，对装备购置更新过程中体现的节能环保性进行记录。					

四、2024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7	77.7	100.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率	≥95%	100%	15.00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5.0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100%	10.0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20.0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96.77%	20.0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指标均已达到年初目标值，未出现偏差大或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以进一步提高预算合理、准确性。				